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1〕77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53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

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1），专项用于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项目代码：Z195110010014。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任务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做好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根据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现一并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全部绩效目标（见附件3），请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下达国定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5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

3. 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23日印发

2021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2021年合计下达金额(万元)	已提前下达金额(万元)	此次下达金额(万元)	备注
米源县	130630		506	450	56	

